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17,500 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3,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13,4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6,51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46,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2%。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146,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46,59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 6 个月）	1,146,590	1.22%	1,146,590	0
合计		**1,146,590**	**1.22%**	**1,146,59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46,59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13,483	81.04	-1,146,590	74,766,893	79.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56,517	18.96	+1,146,590	18,903,107	20.18
总股本	**93,670,000**	**100**	**-**	**93,670,000**	**100**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雪儿　　尹湘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